

# 木材供货合同通用版

XX：(以下简称甲方)

需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增强供需方的责任感和确保需方的正常生产，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履行。

一、品名：成品木料；

二、结算价格：每立方米人民币（含 % 增值税 发票）。

三、规格()、数量(3)、交货时间：

四、木料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
1、用材要求：树种：白杨树；产地 。

2、木料的材质要硬、要白，木质不可太松。

3、木料不允许开裂、水腐、死节、大活节、蓝变、心材、虫眼、斜纹、带边皮、变形弯曲。

4、木料的规格尺寸不得出现负公差，厚度正公差不得超过 。

5、木料允许小色差、10 以下的小活节和 11 度以下的小斜纹；

6、木料湿度在 15 度左右，正负公差不得超过 3 度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：按不同的规格分类打捆，包装带要打紧并要整齐地在木料两端打包，不得让木料在装卸时脱落四散。包装物不计价、不退回。

六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企业所在地。

七、验收方法：需方按上述第

四、五条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对 XX 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对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木料，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通知 XX 处理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货到 20 天结帐，需方按验收合格及成配套的实际数量计算货款，并在收到 XX 出具增值税发票后以转帐的方式支付货款。对不成配套的产品，如有续单配套，再进行结算，否则不予结算，后果由 XX 承担。

九、双方违约责任：

1、XX 不能交货的，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由此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XX 还应给予赔偿。

2、XX 逾期交货的(宽限期 6 天)，按该货款总值的日 1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因 XX 逾期交货导致需方生产的产品不能按时交货所造成的损失超过 XX 应当偿付的违约金数额时，XX 还应给予赔偿。

3、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逾期额的 银行贷款利率 向 XX 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对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尽量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 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